

## 耕地三七五租約註銷登記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全部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

耕地之全部滅失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

因實施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

**法令依據：**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 
**已無租佃事實。**

應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二份
2. 身分證明文件一份
3. 證明文件一份
4. 原耕地租約書正本一份